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34号

关于广州金源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89万平方米、中空玻璃6万平方米、夹胶玻璃12万平方米、喷砂玻璃2万平方米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金源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金源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89万平方米、中空玻璃6万平方米、夹胶玻璃12万平方米、喷砂玻璃2万平方米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金源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89万平方米、中空玻璃6万平方米、夹胶玻璃12万平方米、喷砂玻璃2万平方米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602-440115-04-01-652260）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稳安路2号8栋101，租用已建一栋1层厂房从事特种玻璃生产，占地面积7768.17平方米，建筑面积6139平方米。本项目年产钢化玻璃89万平方米（其中69万 m^2 为直接产品，另外20万 m^2 进行深加工）、中空玻璃6万平方米、夹胶玻璃12万平方米、喷砂玻璃2万平方米。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不设食宿；总投资120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密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铝条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夹胶玻璃生产线预压、蒸压加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NMHC 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生产废水（含玻璃清洗、磨边、钻孔废水）经“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广州市灵山禺山实业有限公司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工

艺：厌氧-缺氧-好氧-生物滤池）深度处理，达标排至平稳涌，最终汇入蕉门水道。员工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洗涤用水”限值。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115t/a。该项目应实施VOCs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VOCs 0.230t/a从我区广州南沙福达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库区内浮顶罐浮盘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

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4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